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盧宗民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及犯罪事實欄第15行「23時37分許」更正為「21時1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然未見有聲請意旨所載之執行指揮書資料，而僅有刑事裁定、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尚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之事實，遑論進一步認定其所為構成累犯，且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其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黃至廷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500元，雖未扣案，然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74號

被 告 盧宗民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宗民前因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1 審易字第12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5月、5月、5
02 月、5月、5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03 定；另因②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
04 第25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③竊盜等案件，經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993號判決處有期徒
06 刑5月、5月、6月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7 月確定；又因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
08 度簡字第8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經法院裁定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民
11 國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2年7月
12 6日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7月12日，惟其上開②之
13 有期徒刑6月已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14 113年5月30日23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15 號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大樓樓梯上，見黃至廷所有之皮夾放在
16 該處而疏於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7 意，徒手將該皮夾打開，竊取皮夾內現金新臺幣4500元，復
18 將該皮夾放回原處，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並將上開現金花
19 用殆盡。嗣黃至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20 始循線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黃至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宗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黃至廷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25 截圖4張、蒐證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併執行之
28 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
29 定，尚不得以同法第79條之1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前罪
30 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後罪徒
31 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前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

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犯①②③④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4年4月確定，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尚未期滿，於112年7月6日遭撤銷假釋，惟其上開②之有期徒刑6月既已於假釋前即執行完畢，縱假釋嗣後遭撤銷，亦不影響該部分有期徒刑已於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之認定，此有刑事判決、刑事裁定、本署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政洋